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參加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10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
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具狀聲請訴訟參加。按聲請參加訴訟應徵
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9條第4項第1款定有
明文。因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法限聲請人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蔡嘉裕

法官 雷鈞崙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